

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43 号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认为违法持股股东李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同日，公司披露了《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东李勤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但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计入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说明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股东李勤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议案》是否在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性，并请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表示“除股东李勤的出席资格以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律师说明发表上述法律意见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可能存在合法合规性等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在 3 月 18 日前将上述事项的自查说明文件及律师的专项意见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14 日